

# 苗栗縣政府處理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裁罰基準

項次	違法事實	法令依據	裁罰內容	裁罰對象	裁罰基準	備註
一	違法洩漏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通報內容、通報人員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五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四、違反四次以上者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二	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主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機關，知有性侵害犯罪嫌疑情事，而無正當理由，未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並得令其限制接取： 一、第一次違	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

					<p>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違反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三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犯罪網頁資料與疑似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無正當理由，未保留一百八十日，以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第二款。</p>	<p>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令其限制接取。</p>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並得令其限制接取：</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p>

					四、違反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	
四	對被害人無故拒絕診療或開立驗傷診斷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九條。	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醫療機構。	<p>一、第一次違規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規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規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四、違反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p>	
五	違法洩漏因職務或業務上知悉或持有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七條。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保密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

					<p>緩。</p> <p>四、違反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六	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廣播、電視事業。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違反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一、本項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裁處：</p> <p>（一）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理解其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並應取得其監護人同意。但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適用本項次。</p> <p>（二）檢</p>

						<p>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二、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p>
七	<p>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p>	<p>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條第二項。</p>	<p>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除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以外之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之負責人。</p>	<p>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並得沒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物品、令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前次處罰金額加罰新臺幣二萬元(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為限)：</p>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p>	<p>一、本項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裁處：</p> <p>(一) 被害人為成年人，經本人同意。但心智障礙者、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者，應以其可理解方式提供資訊。受監護宣告者並應取得其監護</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四、違反四次以上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罰鍰。</p>	<p>人同意。但監護人為該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訴時，適用本項次。</p> <p>(二)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認為有必要。</p> <p>二、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者，其裁罰基準適用本項次。</p>
八	無正當理由，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被害人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	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以外之任何人。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二萬元罰鍰。</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四萬元罰鍰。</p> <p>三、第三次違反者，處</p>	違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三項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其裁罰基準適

					<p>新臺幣六萬元罰鍰。</p> <p>四、違反四次以上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者，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用本項次。
九之一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項。	<p>一、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履行。</p> <p>二、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p>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之加害人、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	<p>一、第一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p> <p>二、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p> <p>三、第三次以上違反或情節重大者，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限期履行。</p> <p>上述情形，屆期仍不履行者，移送該管司法機關。</p>	
九之二	未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					

十	未依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 第四十一條 第四項規定 接受查訪。	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 第五十條 第二項、 第三項。	一、處新臺 幣一萬元以 上五萬元以 下罰鍰，並 令其限期履 行。 二、令其限 期履行，屆 期仍不履行 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 科或併科新 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	犯性侵害犯 罪經外國、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 法院有罪判 決確定後， 於未經我國 法院重新判 決確定前， 準用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 第四十一條 第四項規定 受查訪者。	一、第一次違 反者，處 新臺幣一 萬元罰 鍰，並限 期履行。 二、第二次違 反者，處 新臺幣三 萬元罰 鍰，並限 期履行。 三、第三次以 上違反或 情節重大 者，處新 臺幣五萬 元罰鍰， 並限期履 行。 上述情形，屆 期仍不履行 者，移送該管 司法機關。	
---	---	--------------------------------------	--	--	--	--

備註：

一、本裁罰基準之次數計算，以受處分人於裁處時起一年內有違反相同款項之紀錄者，予以累計。

二、裁罰對象有特殊原因者，得依實際情形審酌予以減輕或加重。

三、項次六、項次七、項次八之「次」定義如下：

(一)報紙：以日為單位。

(二)雜誌：以期為單位。

(三)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

(四)光碟：以散佈次數為單位。

(五)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日為單位。

(六)張貼廣告、招牌廣告、遊動廣告及樹立廣告：以當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七)網際網路：以單次行為完成為單位。

四、項次六、項次七、項次八之各類媒體違反事件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 |  |
|--|
| <p>(一)苗栗縣政府行政處新聞科: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限。</p> <p>(二)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廣告物招牌管理。</p> <p>(三)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出版品。</p> <p>(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衛生管理科:張貼廣告、遊動廣告。</p> <p>(五)涉及中央或其他主管機關(單位)權責，由該機關(單位)裁處。</p> |
|--|

